北京交通大学2012年全日制MPAcc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4 BA A4 E9 c74 645345.htm 一、我校2012年共 有101个专业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,27个专业领域招收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。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和应届毕业 生报考我校。除工商管理硕士(专业代码:125100)、公共 管理硕士(专业代码:125200)、工程管理硕士(专业代码 : 125600)、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(专业代码:085239)外 , 我校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招收推荐免试生。根据教育部等 五部委关干印发《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(教民[2005]11号)精神,我校将继续培养少数 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。详细情况,请关注我校研 究生院网页招生信息。 二、在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标示有博 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招收硕博连读生。 三、报名和考试时间 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;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在当地省、市招 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考试。 四、报考条件: (一)报 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,须符合下 列条件: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 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。 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(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),报 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 4、身体健康状况 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。 5、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 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。 6、考生的学历须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: 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 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(3)获得国家

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,经2年或2年以上(从高职高专 毕业到2012年9月1日,下同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 学力,且符合我校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要求。(4)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(含普通高校举办的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)应届本科毕业生,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 身份报考。同等学力人员在复试时还须提供以下材料:补修 本科课程的证明材料(正式成绩单)、公开发表的相当于本 科生毕业论文水平的文章(第一作者)或科技奖励证书(原 件)以及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(原件)。(5)已获硕 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 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(2011年11月14日)前取得国家承 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。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 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 (二)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国 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如下:1、报名参加法律硕士(非法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,须符合下列条件:(1)符合(一)中的各项要求。(2)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 法学专业(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 专业[代码为0301]毕业生不得报考)。 2、报名参加法律硕士 (法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,须符合下列条件 : (1)符合(一)中的各项要求。(2)在高校学习的专业 为法学专业(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 学类专业[代码为0301]毕业生方可报考)。3、报名参加工商 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工程硕士中的项 目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,须符合下列条件: (1)符合(一)中第1、2、3、4、5各项的要求。(2)大学 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;获得国家承认

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,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,达到与 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;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 4、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 (非法学)、法律硕士(法学)、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 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外的其他专业 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,须符合(一)中的各项要求。 五、注意事项: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,可在2011年9月 底前与我校拟就读的学院联系申请推荐免试,经我校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审查同意后,在全国统一报名时办理推荐免试报 名手续; 根据教育部规定,采用网上报名(报名网 址http://yz.chsi.cnhttp://yz.chsi.com.cn)、现场摄像的报名方式 , 凡准备报考我校的考生,请在今年9月底10月初注意浏览我 校网站http://gs.njtu.edu.cn。 在复试阶段,将对考生进行资 格审核,考生须交验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以及 本科期间(含应届生)学习成绩单(加盖公章),同等学力 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。 六、相关政策: 学习 年限二至三年。 为进一步改革研究生教育中的激励机制,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我校2008年开始进行研究生培养 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。学校统筹研究生教育资源,实施新的 研究生资助体系,加大对优秀学生的资助力度,实行动态资 助管理。 委托培养研究生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负担,其户 口和档案不转入我校,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。 国防生按教 育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执行。 少数民族骨 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 除委托培养研究 生和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以外,所有考生档案必须 转入我校,毕业时按坚持市场导向、政府调控、学校推荐、

学生和用人单位"双向选择"的政策择业,户口可转入我校(北京生源可不转户口)。 七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-12:00下午2:00--5:00。联系电话(传真):010-51688153,网址http://gs.njtu.edu.cn.。其它事宜可与学院研究生科联系,亦可访问我校各学院网页。联系方式如下:电子信息工程学院010-51687344翟老师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010-51685847王老师经济管理学院010-51687171邱老师交通运输学院010-51688002邓老师土木建筑工程学院010-51687039姜老师电气工程学院010-51688369黄老师理学院010-51688373刘老师人文社会科学学院010-51688708陈老师软件学院010-51684092唐老师建筑与艺术系010-51684824苏老师语言与传播学院010-51688622卢老师有关参考书目请与我校教材科联系,电话010-51688681相关推荐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